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19樓1-15及25-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榮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a)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b)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文波先生、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6) 通函附錄一載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